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0,2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神仙居 SPA 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8,293.05	8,050.00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3,962.96	13,750.00
合计		47,393.45	45,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为此，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